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福州宇德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福州宇德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宁德师范学院)的(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(二次)-等离子球磨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东华欣材创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53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86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2. (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(二次)-分析天平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华志(福建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6人, 营业收入为58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3. (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(二次)-真空干燥箱、鼓风干燥箱、生化培养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034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74.7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4. (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(二次)-超纯水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58人, 营业收入为5873.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3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5. (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(二次)-红外光谱压膜机、封口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05人, 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6. (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(二次)-裁片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天津恒创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350.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6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7. （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-低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西凌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8. （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-除湿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9. （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-超声清洗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10. （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-实验边台、实验中央台、水槽、开关、展示柜、储藏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市弗洛雷斯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6人，营业收入为2567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宇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